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小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嘵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鈞

被上訴人　　陳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培訓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